附件二

现场资格审查准备的材料

所有参加应聘人员务必提前准备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，专业技能测试后，进入模拟讲课范围人员立即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应聘人员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现场审验、留存，原件核对后归还：

1.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（专业技能测试通知书下载界面开放后可一并下载）；

2.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本人签字并按手印）；

3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；

4.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以及在“学信网”、“学位网”打印的学历、学位证明（学历证明必须是带二维码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学位证明必须是学位验证报告）；

5.教师资格证书和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从中国教师资格网【证书验证】栏目下载或截图查询结果）打印的教师资格证明（暂未取得的，须提交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）；

6.报到证（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）；

7.已经就业的和定向、委培毕业生须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附件4）/已经辞职的须提交辞职证明/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提供档案存放证明。

8.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交学历学位认证（暂未获得的，须提交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）；

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，还需提交相关高级工、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；

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交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
9.就业推荐表（仅2022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2届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）；

注：2022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就业报到证的，提供就业生推荐表，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报到证待政审阶段审验留存。